

收文編號：1060003980

議案編號：1060414071004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20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所定原住民族地區不符，要求該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解釋，檢送報告資料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 106174030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針對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所定原住民族地區不符，要求本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解釋案，並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（決議第 15 項），本會業已備妥報告資料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所定原住民族地區不符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解釋案書面報告」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副本：立法院蘇委員震清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陳委員明文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林委員岱樺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高委員志鵬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黃委員偉哲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邱委員議瑩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管委員碧玲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邱委員志偉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蘇委員治芬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蔡委員培慧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廖委員國棟 Sufin · Siluko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孔委員文吉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王委員惠美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張委員麗善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徐委員永明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鄭委員天財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蕭委員美琴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陳委員超明（含附件）、本會會計室（含附件）、本會國會聯絡組（含附件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針對森林法第15條第4項原住民族傳統
領域土地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所定
原住民族地區不符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
34條第2項規定解釋案
書面報告

報告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依據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分組審查決議第 15 項，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森林位於『原住民族傳統領域』土地者..」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係位於「原住民族地區」不符。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1 年，上開森林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：「...修正、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。」，亦未按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：「...解釋、適用之。」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 2 個月內，農業委員會副主委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，分別就森林法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，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完成解釋。爰此，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不符合原基法部分，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林全院長指示於 1 個月內完成解釋，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。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。

一、議題背景：

(一)查森林法於 93 年 1 月 20 日修正增訂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，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，採取森林產物，其採取之區域、種類、時期、無償、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而原住民族基本法(以下簡稱原基法)係於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，依該法第 19 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原住民族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：一、獵捕野生動物。二、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。三、採取礦物、土石。四、利用水資源。(第二項)前項各款，以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為限。」所稱「依法」當係指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規。

(二)次查，原基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原住民族地區：係

指原住民傳統居住，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」，其與森林法第15條第4項所定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」及原基法第2條第5款所定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」，二者定義不同。另原基法第20條第2項規定：「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，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；其組織及相關事務，另以法律定之。」。惟前開規定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設之相關法律，尚未完成立法。

(三)又查，原基法第34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，依本法之原則修正、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。(第二項)前項法令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前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依本法之原則解釋、適用之。」。

(五)另查本會前於105年10月20日農林務字第1050729715號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民會)，說明本會將於研訂中之「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(草案)」，將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、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內採取國有林、公有林、私有林之林產物相關規定予以釐清，避免發生法規間競合情形。

二、議題研析及辦理情形：

(一)森林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」與原基法第19條規定之「原住民族地區」範圍並不同，倘將森林法第15條第4項所稱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」，解釋為原基法第19條所稱「原住民族地區」，恐誤解讀成原住民得依森林法規定及生活慣俗需要，申請採取他人(國、公有林出租造林、私有林)所有森林之野

生植物、菇蕈等林產物，對於私有產權之保障造成衝突。

- (二)本會將會同原民會，於研擬森林法第15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管理規則中，納入原基法第19條規定，以保障居住於「原住民族地區」之原住民依法採取林產物供非營利自用之權益。
- (三)另本會將會商原民會，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，將森林法第15條第4項所定原住民族得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之範圍，解釋為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林及公有林。俾使原住民能依法於該範圍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。

三、結論：

本會將會商原民會，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，將森林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原住民族得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之範圍，解釋為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林及公有林。俾使原住民能依法於該範圍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。並會同原民會依據原基法第19條規定，研擬森林法第15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管理規則，並辦理後續法制作業，儘速早日發布施行。